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 华

许英灼

江谢武

商晓君

麦康森

李新春

邓尔慷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6,850 万股，发行价格 11.34 元/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6 日（非交易日则顺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1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8
一、财务会计信息.....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运用.....	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分析.....	29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40
一、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0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0
三、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5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46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0

释 义

发行人、海大集团、公司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6,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董事会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瑛明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武汉泽亿	指	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
洪湖海大	指	洪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荆州海大	指	荆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洞庭海大	指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阳江海大	指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海大	指	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南通海大	指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维	指	海南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不同生长阶段或生产目的 (如产蛋、产奶等) 对不同营养物质的需要而配制的含有各种营养成分、按饲料配方进行工业化生产的饲料。它的各项营养素均衡, 能满足动物生长需要, 可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水产配合饲料	指	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
畜禽配合饲料	指	用于畜禽养殖的配合饲料
预混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 是饲料的核心成分, 也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料
水产预混料	指	用于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的预混料
微生态制剂	指	根据微生物学原理制成的含有大量有益菌的活菌制剂, 包括其代谢产物或 (和) 添加有益的生长促进因子, 具有维持动物和人类内外环境的微生态平衡 (或调整其微生态失调), 提高他们的健康水平和保护环境的功能
亲本	指	用于培育苗种的雌雄性个体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发行前注册资本：988,705,770 元

法定代表人：薛华

董事会秘书：黄志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北大街 18 号之六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213 室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互联网网址：www.haid.com.cn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向动物保健产品和优质苗种领域拓展相关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行业为饲料加工行业，行业代码为 C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月22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于2013年2月7日进行了公告。

（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3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3]867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3年11月11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1日17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25,465,000.00元）。

2013年11月12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的追加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2日17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

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总额共计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31,135,000.00元）。截至2013年11月12日17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保证金总额中包含认购对象于2013年11月11日17时前首次缴付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5,465,000.00元。

2013年11月15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5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含有效部分、无效部分）共计人民币柒亿柒仟陆佰柒拾玖万元整（776,790,000.00元）。

2013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06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8日，海大集团通过以每股人民币11.34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68,500,000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776,7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8,363,740.44元后，净筹得人民币758,426,259.56元，其中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万元（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850 万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4.89 元/股；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为 11.3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为 11.34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 11.34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45 元/股的 91.08%。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776,7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63,740.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8,426,259.56 元。

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认购对象共计 7 家，申购总量 6,850 万股，实际收到申购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3.50 万元。本次有效认购对象为 7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6,850 万股，具体申购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有效申购 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	1,100	1,100	1,100	12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	1,100	1,100	1,100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4	1,100	1,100	1,1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	1,200	1,200	1,200	12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4	1,100	1,100	1,100	12
以下为追加认购						
1	关玉婵	11.34	500	500	500	12
2	斯坦福大学	11.34	750	750	750	12
合计			6,850	6,850	6,85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6、关玉婵

身份证号码：44011119670612****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051 号 27 栋 101 房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7、斯坦福大学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QF2006AMO043

住所：3145 Porter Drive,Palo Alto,CA 94304,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顾少波、邵丰

项目协办人：赵强兵

项目组成员：袁玉洁、金波、陈颖慧、张雨晴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吉争雄、冼宏飞、关文源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张忆南、陈莹莹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650,420,971	65.79%
2	CDH NEMO(HK) LIMITED	59,747,224	6.0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5,378	2.1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1,537,576	2.18%
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81,741	1.9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5,896,793	1.61%
7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43,969	1.23%
8	挪威中央银行	11,277,607	1.14%
9	中国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44	0.61%
10	斯坦福大学	5,909,040	0.60%
	合计	823,300,243	83.2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650,420,971	61.29%
2	CDHNEMO(HK)LIMITED	59,747,224	5.6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3,736	2.3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4,000,000	2.26%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7,611,505	1.66%
6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57,035	1.65%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83,848	1.5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763,779	1.20%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000,000	1.13%
10	挪威中央银行	11,213,218	1.06%
合计		847,171,316	79.84%

注:

1、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988,705,770 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股权激励对象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进行自主行权 1,870,830 股，增加公司股本 1,870,830 元，该次增资业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4060029 号”验资报告。该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990,576,600 股。截止本公告日，该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2、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 11.34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68,500,000 股 A 股，共筹得人民币 776,79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8,363,740.44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758,426,259.56 元，其中 68,500,000.00 元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89,926,259.56 元为资本公积。2013 年 11 月 19 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4060030 号”《验资报告》。该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9,076,600 股。截止本公告日，该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亦在办理中。

3、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2,058,420 股，增加公司股本 2,058,420 元，故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1,061,135,020 股。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份总数（1,061,135,020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9,263.50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8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113.50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

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30	0.02%	68,697,730	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437,290	99.98%	992,437,290	93.53%
股本合计	992,635,020	100%	1,061,135,020	1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优化。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以从事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并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在饲料领域进行横向规模扩张，在养殖链上围绕为养殖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适度进行服务产品的延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摊薄）和每股收益（摊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24	3.74	2.98	3.51
每股收益（元）	0.35	0.33	0.46	0.43

注：发行前总股份数以 992,635,020 股为基数计算；发行后总股份数以 1,061,135,020 股为基数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120018 号、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5540019 号和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2600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09,229.18	613,923.82	422,519.12	328,966.39
负债总额	378,750.66	310,030.70	164,035.35	101,222.29
所有者权益	330,478.52	303,893.13	258,483.77	227,744.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17,697.29	292,594.56	249,272.84	220,472.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82,097.03	1,545,145.39	1,197,572.19	769,769.23
营业成本	1,257,358.04	1,399,915.03	1,086,714.23	703,303.89
营业利润	42,368.46	52,384.00	46,056.41	25,426.15
利润总额	44,085.59	55,554.07	46,985.58	27,336.54
净利润	36,122.54	45,458.49	36,697.45	22,123.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15.37	45,233.75	34,410.61	21,106.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65	6,312.63	54,272.51	-9,1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39	-121,251.09	-81,868.41	-41,0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4,546.32	97,587.13	21,090.70	-2,209.87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2.49	-17,388.83	-6,530.71	-52,437.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3.9.30/ 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23	1.38	2.99	2.35
速动比率	0.84	0.82	2.04	1.80
资产负债率	53.40%	50.50%	38.82%	3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6	57.57	76.87	70.20
存货周转率(次)	10.24	13.47	16.13	15.95
每股净资产(元)	3.34	3.85	4.28	7.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08	0.93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23	-0.11	-1.8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3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34	0.34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1%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0.56	0.55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45	0.44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26	0.2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重 (%)						
流动资产	363,742.85	51.29	316,104.29	51.49	249,890.80	59.14	237,600.42	72.23
非流动资产	345,486.33	48.71	297,819.53	48.51	172,628.32	40.86	91,365.97	27.77
资产总计	709,229.18	100	613,923.82	100	422,519.12	100	328,966.39	100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8,966.39 万元、422,519.12 万元、613,923.82 万元、709,229.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从 2010 年末的 27.77% 增长至 2013 年 9 月末的 48.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 151,099.80 万元，使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近年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资建设，募集资金逐步转为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逐年提升。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重 (%)						
流动负债	295,388.89	77.99	228,821.41	73.81	83,712.26	51.03	101,080.05	99.86
非流动负债	83,361.78	22.01	81,209.29	26.19	80,323.09	48.97	142.24	0.14
负债合计	378,750.66	100	310,030.70	100	164,035.35	100.00	101,222.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逐步扩大，负债规模的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资产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公司 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62,813.06 万元，增幅 62.05%，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发行了 8 亿元公司债券；2012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45,995.35 万元，增幅 89.00%，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2 年公司产销规模继续快速增长，随着原材料采购量及应收账款的增长，资产规模有所扩大，从而公司贷款规模和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也相应增加。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6%、51.03%、73.81%、77.99%，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2011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1年11月发行了面值8亿元、期限为5年的公司债券，使得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从而降低了流动负债的比例。2012年后，随着短期借款、商业信用的增加，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1.23	1.38	2.99	2.35
速动比率	0.84	0.82	2.04	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0%	50.50%	38.82%	30.77%
财务指标	2013年1-9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7.78	15.97	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359.65	6,312.63	54,272.51	-9,1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215.37	45,233.75	34,410.61	21,106.81

2010年和2011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健。

2012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1年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比2011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逐步增加，2012年公司加大了借款规模，短期借款2012年末比2011年末增加107,927.5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6	57.57	76.87	70.20

存货周转率	10.24	13.47	16.13	15.95
总资产周转率	2.09	2.98	3.19	2.4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取现销为主的销售政策，坚持对经销商的资金实力、信誉等进行较严格的甄别，并逐步加大对养殖户的服务力度，使得养殖户的养殖成功率和收益率逐步提升，因此公司销售回款仍然保持在良好水平。201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每年三季度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所以每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资产利用情况较好，能够实现较高的资产回报。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382,097.03	1,545,145.39	1,197,572.19	769,769.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2010年769,769.22万元增长至2012年1,545,145.3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68%。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382,09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91%。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通过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养殖技术服务帮助养殖户提高养殖效益，并以养殖户的发展拉动公司的发展。以此为出发点，公司内部全面整合饲料技术研发体系、养殖技术研发体系、动物保健技术研发体系和苗种繁育体系的研发平台，通过系统的产品和养殖方案研发，并通过系统的服务体系支持保证公司饲料产品技术和养殖方案在养殖成果上的完整表达，公司饲料产品的品牌增值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培育的服务型产品如微生态制剂、优质苗种等都实现了远高于饲料产品的销售增长。微生态制剂产品和苗种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饲料产品，微生态制剂及苗种业务目前在公司总体收入中占比不高，但是报告

期内实现了高速增长，随着将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的提高，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综合毛利率	9.03%	9.40%	9.26%	8.6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综合因素的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0年的8.63%提升至2012年的9.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9.65	6,312.63	54,272.51	-9,1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39	-121,251.09	-81,868.41	-41,0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32	97,587.13	21,090.70	-2,20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2.49	-17,388.83	-6,530.71	-52,437.81
净利润	36,122.54	45,458.49	36,697.45	22,123.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具有毛利率相对不高、但资产周转速度较快的特点，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量均很大，如2012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量达到155.69亿元，流出总量达到155.06亿元。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量与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基本相当，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均已实现了现金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量合计为492.77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489.46亿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了100.68%。

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相当，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充足，为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活动提供了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收购新公司的投资支出较多，增加了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9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99.80万元，所以2010年和2011年公司对外筹资较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2012年公司加大了筹资规模。公司筹资活动都是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5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0,108.00 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泽亿年产 3.2 万吨预混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泽亿年产 3 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	18,160	16,180
3	洪湖海大年产 22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海南海维年产 7.8 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产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和行业发展的要求

动物蛋白消费是一个国家发展和生活的重要内容，是一定时期居民生活状况和生活质量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收入增加以及生产力提高，人们的膳食结构逐渐转向以动物蛋白为主，尤其是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满足了基本的温饱问题之后，动物蛋白产品的消费量迅速增长。因此，从整个农业产业发展来看，公司所处饲料行业无疑将从国际、国内社会对各类动物蛋白

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食品加工快速增长中获益。所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未来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另外，我国饲料行业最近五年整合加剧，每年都有超过 1,000 家企业退出市场，截至 2011 年底，饲料行业仍然有 10,915 家加工企业，对比 18,063 万吨的饲料总量，单家企业的饲料产销量仅为 16,549 吨/年，行业仍然处于非常分散的状态，预计行业将继续持续整合态势，优秀企业将把握行业发展的这一关键时机，整合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在未来竞争中取得有利位置。

2、公司实现产业区域布局、市场开发模式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发展饲料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重点养殖区域的产能布局，扩大华东、华中片区的产品产能，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华东、华中区域都是我国养殖的重点区域，是水产配合饲料最重要的市场，同时也是畜禽配合饲料的主要市场。华东、华中片区作为公司产业重点布局的市场，为实现公司主要经营目标承担了较大的市场任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有 7 个项目将在华东、华中片区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实现公司产业区域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

公司的市场开发模式，即“先进行市场开发和铺垫，后建工厂”已经比较成熟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已经过两年以上的市场开发，打下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将进入市场的爆发性增长阶段。例如，在湖北区域市场的 4 个募投项目，公司已通过湖北海大、荆州海大、天门海大、鄂州海大等公司进行了前期的市场开发，安徽海大项目已通过鄂州海大进行了前期的市场开发，阳江海大项目已通过茂名海大、江门海大进行了前期的市场开发，南通海大项目是在现有基础上建设新的饲料车间，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洞庭海大项目已通过湖南海大和益阳海大进行了前期的市场开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前期市场开发阶段，进入到需建厂投资环节，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也是公司市场开发模式发展的必然趋势。

3、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

饲料行业已经从原来的产品竞争发展到综合竞争，优秀饲料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打造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的扩大饲料销量、提升产品市

场占有率，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体系，提高养殖效益；另一方面在向养殖户提供服务同时，需要向养殖户销售高价值、高技术含量的服务产品，在提高养殖户养殖效益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和养殖户达到长期互利、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产业链的共赢和自身的发展。

公司发展战略是成为中国领先、全球一流、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科技农牧业公司，远景目标是成为全球饲料行业技术最好、服务能力最强的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饲料业务和微生态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饲料行业总量巨大，饲料总量已居于全球首位，为适应于未来中国养殖业的发展，饲料总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按照目前中国每年出品的生猪和鱼虾产量计算，仅就使用饲料替代原来用粮食直接投喂的饲料需求量，猪料和鱼虾料就有一倍以上的增长空间。同时，全营养的工业饲料替代粮食直接养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饲料行业总量将持续增长。

2、公司具有提供全面养殖技术服务和紧密联系养殖户的优势，奠定了稳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对饲料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战略定位，公司从成立之初的技术领先战略到目前的服务领先战略，是基于对养殖业、饲料业、粮食业现状的深刻认识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预见，特别是针对养殖业面临的养殖技术严重缺乏、苗种退化、获取技术服务的渠道十分短缺等主要困难而进行的战略升级，在加强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为养殖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提供整个养殖流程的服务支持，进而追求养殖户的价值最大化。

公司重点在养殖环节大力加强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源对苗种改良、养殖结构优化、养殖技术提升、环境调控、健康环保和病害防治等各个环节进行研究，并培养了各个环节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从而能保证为养殖户进行全流程的服务支持，为养殖户盈利提供整套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重的模式使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很高的附加价值，客户也获得了超出市场水平的利润并得以持续发展，公

司得到了大批忠实的、养殖技术突出的养殖户的信赖和支持，奠定了稳定持续成长的基础。

3、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具有深入理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针对性强

首先，公司具备完备的研发体系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已经形成了在用、储备、预研的研发项目储备机制，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其次，公司先开发市场再建工厂的新市场进入模式，使公司在新厂建设前即已对各地市场有了较为清晰的理解，包括当地的养殖习惯和模式、养殖品种、养殖环境、地区消费偏好等情况，这一阶段的积累可以有效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市场定位，规避项目投资风险。

第三，公司的二级研发体系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进行技术研发，主要负责解决分、子公司面对的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产品后续研发和改进贴近用户的需求，不断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4、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管理模式复制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切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目前，公司把总部定位为综合协调和服务中心，总部专业中心围绕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专业服务，资源和权力向区域和分子公司一线集中，以快速、有力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使得公司在拓展经营单元时具有极强的复制能力。在总部专业中心的专业支持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饲料项目将可以快速复制公司的业务流程，降低经营风险，迅速打开市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5、公司已具备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能力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高速发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良好且使用效率较高，已经具备良好的基础打造出更加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饲料产能共 135 万吨，对比公司 2012 年期末 835 万吨产能只增长 16.17%，远低于公司 2010 年-2012 年饲料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35.35%，所以公司完全具备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分析

1、武汉泽亿年产 3.2 万吨预混料项目

(1) 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3.2 万吨/年，由 4 条预混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3,82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823.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9,82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预混料是配合饲料的核心营养成份构成，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公司配合饲料总量的增长，对预混料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近三年公司水产配合饲料销量从 2008 年的 52.35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159.04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49.79%，公司现有预混料的生产产能仅能满足 2013 年底前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需要，增加预混料的生产产能已非常急迫。

公司在华中地区投资建设本预混料项目，有利于减少预混料的产能紧张状况，并加大对公司华中、华东地区配合饲料业务的支撑，减少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本项目将有效开拓华中、华东及华北地区的预混料市场，促进公司预混料在该地区市场提升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同时，也使得华南地区原预混料供不应求的局面得到部分缓解，可有效开发原来因产能限制而不得不放弃的部分客户。产能的有效扩张，配合技术领先的产品和成熟的市场销售策略，必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强化公司在预混料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3) 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0,601.36 万元，年均净利润 5,134.06 万元，投资回收期 2.76 年。

2、武汉泽亿年产3亿元微生态制剂项目

(1) 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2条微生态制剂生产车间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1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180.00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12,5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③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微生态制剂是指将已知的有益微生物经现代生物工程技术，进行培养、发酵、干燥等特殊工艺制成的微生物制剂。微生态产品具有无毒、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不产生抗药性，成本较低等特点，是理想的抗生素替代品。当前代表先进水平的微生态产品包含了医药、生物技术、发酵技术、动物营养等诸多方面的技术进步与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养殖产品的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为养殖户提供微生态产品进行水体调整改良，提倡健康、绿色、环保养殖是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我国的微生态制剂产品使用时间不长，但因其优势突出使得广大养殖户的接受程度十分高。近年来，微生态制剂在养殖中的使用十分普遍，市场总量达到了约30亿元。

公司微生态制剂业务自2006年投产以来，销售收入从2006年的30万元增长到2011年的9,936万元，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随着公司微生态产品技术的进步，公司在养殖技术研发方面也大大加强了对微生态产品的应用研发，并通过公司不断优化的服务营销体系进行微生态产品应用的市场推广，公司的微生态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的口碑，并显著强化了公司饲料产品的性价比表现，帮助公司多数养殖户取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养殖收益。

当然，目前单位养殖户对微生态制剂的使用标准仍然较低，随着产品研发和

养殖技术研发的进步，微生态制剂还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2011年，华东区域和华中大部分区域内，公司重点客户在每亩水面使用微生态制剂的增用量较上年增加近一倍，产品供应出现了较大压力，公司需要尽快提升产能。虽然公司在鄂州建有微生态生产基地，但受场地扩张限制，无法保障高增长下销售旺季的正常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在湖北地区扩大微生态产品的产能，保证满足华中、华东地区未来几年微生态产品的市场需求。

（3）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0,066.67 万元，年均净利润 8,677.08 万元，投资回收期 2.43 年。

3、洪湖海大年产 22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22 万吨/年，由 6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9,8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4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7,0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湖北省洪湖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湖北省是我国养殖业、特别是水产养殖业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2010 年水产饲料销售总量达到 150 万吨以上，按照当年 353 万吨的水产品产出量计算所需的水产饲料，则水产饲料产量需要在 400 万吨以上，水产饲料的工业化率不足 40%。除水产饲料外，湖北省畜禽配合饲料总量也在 280 万吨以上。

洪湖地区属于湖北省内水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精养水面在 35 万亩以上，对水产饲料的需求量在 40 万吨以上。同时，洪湖地区也是湖北省乃至华中区重要的苗种养殖基地，专用于水产苗种的养殖水面就在 2 万亩以上，年产草鱼苗种 1,800 多万斤，资源较为丰富。洪湖是近年来湖北省内饲料总量增长较快的地区，

其水产养殖技术水平进步较快，但对比发达地区，养殖水平仍然相对落后，放养密度低，单位水产的投喂量较小，单位水面产出量也偏低，养殖水面的生产效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水产饲料市场的增长空间较大。洪湖水产饲料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国内各知名饲料企业都在本地略有销量，同时，部分本地中小型企业采用直销、价格战等方式参与竞争。

目前，公司以天门公司作为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基地，远距离运输到洪湖销售，在当地的销量已超过 4 万吨，水产饲料市场占有率领先，产品和服务品质得到广大养户的广泛认可。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项目投产后将减少运输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3）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48,649.35 万元，年均净利润 964.29 万元，投资回收期 7.37 年。

4、荆州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20 万吨/年，由 6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1,03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6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8,0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有“千湖之省”美誉的湖北因其悠久的养殖历史、较高的养殖技术、庞大的市场容量成为公司投资的重中之重，而荆州地处湖北中心地带，周边养殖密集、原料供应充足，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投资基础。荆州海大辐射市场范围为周边主要县市地区，包括荆州、荆门、宜昌、襄阳等地，区域内各主要饲料品种包括猪料、蛋禽料和鱼料等都达到了较大规模，每年水产饲料市场需求量约 25 万吨，

蛋禽饲料需求量超过 50 万吨，猪饲料需求量约为 200 万吨，饲料市场容量巨大，且市场相对集中，适宜布局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工厂。

荆州海大自投产以来，对当地市场精耕细作，深入分析当地养殖环境和养殖习惯，以准确的产品定位、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深入有效的服务支持，实现了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和单个养户规模的持续扩大，进而拉动荆州海大年均 30%-50% 的销量增长，海大饲料的品牌成为该区域鱼料市场和蛋鸭料市场的知名品牌。

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不断扩大核心市场等方式，保持了良好的销量增长势头。但目前受到产能的较大限制，因此计划新增 6 条饲料生产线，年产能 20 万吨，以保障良好的生产供应能力。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在湖北地区的生产供应能力将达到市场领先水平，工厂布局完整覆盖湖北省大部分地区，且单厂规模较大，生产和采购等都因规模效应表现出突出优势，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3）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51,602.25 万元，年均净利润 953.57 万元，投资回收期 7.60 年。

5、洞庭海大年产 20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20 万吨/年，由 6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96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6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9,56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湖南省的水产、猪和鸡鸭等各类产品的养殖市场及饲料生产都有很大的发展

空间。首先，湖南省是人口大省，2011年人口已突破7,000万，且居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对畜禽肉类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其次，2011年，湖南省工业饲料产量突破1,000万吨，养殖技术水平快速提升，饲料工业化率相应快速提升；最后，湖南省的玉米、菜籽、豆类等各类饲料原料十分丰富，原料本地化优势比较明显，也有力推动了湖南省饲料工业的发展。

目前，湖南市场的竞争格局比较分散，扎根湖南多年的大型企业如唐人神、正虹科技等企业因其品牌优势、资本优势等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部分本地化中小型企业充分利用其本地化优势也实现了一定的发展。公司2006年在常德成立湖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进入湖南市场，坚持对湖南市场进行了系统地战略性开发，全面覆盖湖南省内的各核心养殖区域，以稳定且良好性价比的饲料产品得到了广大养户的认可和信任，饲料销量迅速增长，目前海大品牌饲料，特别是水产饲料和蛋禽饲料在当地已建立了很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012年下半年，公司在湖南益阳投资兴建了益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当年实现了3万多吨的产销量，已达到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对缓减湖南海大的生产供应压力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是，湖南和益阳两家工厂目前只能满足环洞庭湖部分地区客户的需求，对湖南省的核心市场之一湘西地区的供应需要支付较高的运输成本，迫切需要在湘西建设生产供应基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辐射安乡、南县、大通湖及岳阳的大部分区域近50万亩精养水面，周边市场水产饲料总量在50万吨以上。公司在周边区域年销售水产配合饲料约4万吨，产品品牌及市场声誉良好，但因公司在湖南总体产能受限及产品长途运输成本较高的制约，市场占有率未能大幅提升。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可满足公司在湖南市场快速发展对产能的需求，对周边地区水产养殖业及畜禽业的发展也将带来质的飞跃。

（3）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47,878.98万元，年均净利润1,137.38万元，投资回收期7.85年。

6、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20 万吨/年，由 6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41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66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8,81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广东省人口总量大，消费能力强，且资源丰富，养殖环境优越，养殖技术水平较高，是全国各大类饲料产品的产销量大省，2011 年饲料产量达 2,095 万吨，同比增长 11.4%，近年来饲料产销量一直全国排名前列。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漠阳江下游，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阳江物产资源丰富，盛产鱼、虾、蟹、贝、三鸟等。养殖历史悠久，近年来养殖发展快速。

广东是公司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在广东饲料市场份额相对领先，水产饲料在广东市场排名第一，商品鸡料在广东市场排名第一，鸭料广东市场排名第二。同时，华南及广东市场也是对公司销量及业绩贡献最大的区域，虽然公司已在阳江周边的江门、佛山、茂名、湛江等成立了多家子公司，但粤西地区布局不足，市场供应仍存较大压力，特别是旺季不得不放弃部分客户。为解决产能压力，公司有必要在阳江投资建厂。

阳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致力于提高周边地区养殖户的养殖水平，进一步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广东市场的生产供应和销售、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区域品牌优势、客户群体优势等，实现阳江公司的销量快速增长，预计公司在阳江建厂将有较好的效益前景。

(3) 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63,990.27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04.81 万元，投资回收期 7.86 年。

7、安徽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24 万吨/年，由 8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435.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1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安徽省拥有长江、巢湖、嬉子湖等水面优势，在安徽省的安庆、池州、铜陵等广大地区，分布有可利用养殖水面约 800 万亩，其中精养水面积 80 万亩以上，水产饲料市场容量 80 余万吨；其他 90%左右的水面仍延续原来的传统养殖模式，以投喂原料等方式养殖，养殖方式相对落后。按照水产养殖发展的必然趋势，落后的养殖方式必将淘汰，逐步被饲料饲养模式取代，当地水产饲料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安徽畜禽配合饲料市场总量在 250 万吨以上，近年来，随着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对鱼、畜禽肉类产品需求明显增加，畜禽养殖量每年均有较大增长，且肉禽、蛋禽、肉猪等产品的养殖都已经形成一定的集聚区，规模化养殖比例明显增加，养殖业的发展较大的促进了周边地区畜禽饲料的增长。

安徽省内饲料行业市场份额十分分散，尚未形成显著的领军品牌企业，大型饲料企业借助于资本、技术、人才、布局等优势，可能尽快在竞争中形成比较优势。公司采取“先铺市场，再建工厂”的稳健发展策略，近两年来，由湖北鄂州公司对安徽省进行前期的市场开拓，2012 年全年销售配合饲料近 2 万吨，考虑到安徽的重要定位以及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同时减少产品运输费用，加强养殖技术服务，公司有必要在池州投资建厂，主要生产销售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饲料。

(3) 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59,138.3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34.82 万元，投资回收期 8.07 年。

8、南通海大年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 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18 万吨/年，由 4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7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9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9,3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江苏北部、特别是南通周边地区从事水产养殖所需的资源十分丰富，而且海边的滩涂围垦每年都在向外扩张，面积逐年增长；当地水产养殖品种多样，有悠久的养殖历史和较好的养殖传统，当地主要养殖品种有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螃蟹、脊尾白虾、三疣梭子蟹、黄颡鱼、斑点叉尾鮰鱼、泥鳅等名特优品种以及鲫、草、鳊、青、鲢、鳙等传统养殖鱼类，该区域是供应长江三角洲水产品消费的重要基地。

南通周边的核心养殖区为以骆马湖、洪泽湖和高邮湖沿岸为重点的草鱼精养以及草鲫鱼混养模式区域，养殖水面积在 35 万亩以上，单个养户规模较大，养殖户对技术的认知和需求较强，大量养户开始逐步接受升级的饲料产品，以形成差异化的养殖模式，并获取较高的养殖效益。特种水产养殖也发展迅速，如兴化、高邮地区近年随黄颡鱼养殖面积在不断扩大，对高档水产饲料需求在增大；北方地区逐步增加的冷水鱼养殖模式包括大菱鲆和鲟鱼等，对高档水产饲料的需求也逐年快速增加，目前该区域的高档水产饲料总量已经超过 20 万吨。

江苏北部和中部地区水产养殖总面积在 800 万亩以上，全国知名的饲料企业

近年来多数都加速在该区域的布局，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竞争要素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但是因总量巨大，市场份额仍然比较分散，优势企业将随着规模的上升，逐步打造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 2012 年在华东地区生产销售高档水产饲料 9 万余吨，因产能受限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各主要核心市场的全部需求不能全面覆盖，对公司产品升级也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南通海大 2012 年 7 月份投产，当年生产销售虾饲料 3 万多吨，投产当年实现盈利。本项目计划在南通海大现有空地上建设新的高档水产饲料车间及配套设备，满足周边地区高档水产饲料的市场需求。

（3）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42,904.4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11.95 万元，投资回收期 7.08 年。

9、海南海维年产 7.8 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基本情况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7.8 万吨/年，由 6 条饲料生产线构成。

②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50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76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8,9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③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澄迈县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发展前景

海南省养殖传统悠久，养殖技术居全国前列，饲料饲养模式已逐渐全面取代传统饲养模式，目前饲料总量在 180 万吨以上；近年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对肉、蛋、鱼等产品的需求增大，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了海南省的猪料、水产饲料市场的发展，未来还有着很大的提升空间。

海南省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点之一，澄迈市位于海南省北部，地属热带，光

照充足，雨量充沛，较海南省东部市县处于静风环境区。该地区水产资源丰富，周边养殖密集、原料供应充分，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投资基础。

公司对海南市场进行前期开拓已经多年，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和销售网络，产品效果表现稳定提升，高质高价的产品定位开始表现出一定的品牌优势，市场口碑较好，市场接受程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也显示出不断提高的认同度。2012年，公司在海南市场的饲料销量近2万吨。

因在海南当地建厂滞后，公司每年需要为海南市场的饲料销售支付大量的运输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销商和终端用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稳定使用公司产品的信心。公司需要尽快在当地建厂以缓解供应压力。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的各项优势，以推行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为主要措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46,516.25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96.97 万元，投资回收期 7.13 年。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上海瑛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证监许可[2013]867 号批复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 1、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3 年 3 月 6 日
-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荐代表人：顾少波、邵丰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海大集团”，乙方为“广发证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积极、认真、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5.1.2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的过程中，甲方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且甲方应当督促及确保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应做好协调与督促工作，以使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积极、认真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5.1.6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认真落实与执行，规范、妥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届时由上述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1.7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且敦促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恪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其他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积极、认真、全面地配合、支持乙方及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5.1.8 甲方应当督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5.1.9 甲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等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审阅；对于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

5.1.10 甲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公共传媒刊登有关甲方的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核查等各项相关工作。

5.1.11 在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甲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2.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5.2.3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2.4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文件、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时，如果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乙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

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5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时，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严重质疑的，则乙方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6 乙方应当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5.2.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5.2.8 本次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5.2.9 本次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0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5.2.11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2.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甲方行使下列权利：

5.2.13.1 要求甲方按照《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2.13.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含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5.2.13.3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5.2.13.4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2.13.5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2.13.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2.13.7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甲方有关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面谈；直接要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2.13.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14 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每年应当至少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甲方应敦促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14.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2.14.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

分的；

5.2.14.3 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D 的；

5.2.14.4 证券交易所要求培训或者乙方认为应该培训的其他情形。

5.2.15 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应当按照《保荐指引》的规定，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对甲方各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在甲方出现《保荐指引》规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5.2.16 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荐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5.2.17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2.18 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海大集团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海大集团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海大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6,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 年 12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6 日（非交易日则顺延）。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赵强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少波

邵丰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律师工作报告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

电话：020-39388960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顾少波、邵丰

电话：020-87555888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 下午2:00-5:00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